

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7463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7466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[日]伊藤博文

页数：133

译者：牛仲君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### 内容概要

伊藤博文系日本明治维新三杰之一，明治维新后的诸多政治改革背后都有伊藤的身影。

这一系列脱亚入欧的政治改革使日本崛起为东亚第一强国，跻身世界列强。

这其中，明治宪改是一个极为重大的环节。

影响深远的1889年《日本帝国宪法》正是在伊藤博文领导下编纂的，因此他被称作“明治宪法之父”

。在众多的文献中，作为理解明治宪政思想的重要依据，由伊藤博文亲自撰写的《日本帝国宪法义解》，无疑是最权威的。

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作者简介

伊藤博文  
(1841-1909)

日本近代政治家，  
“明治三杰”之一，日本第一位内阁首相，第一位枢密院议长，第一位贵族院院长，首任韩国统监，  
“明治宪法”之父，立宪政友会创始人，四次组阁，任期长达七年，任内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。

## 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### 书籍目录

- “观恒丛书”总序
- “经略译丛”序言
- 译者序
- 日本帝国宪法
- 告文
- 宪法发布敕语
- 日本帝国宪法义解
- 第一章 天皇
- 第二章 臣民之权利义务
- 第三章 帝国议会
- 第四章 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
- 第五章 司法
- 第六章 会计
- 第七章 补则
- 皇室典范
- 皇室典范义解
- 第一章 皇位继承
- 第二章 践祚即位
- 第三章 成年、立后、立太子
- 第四章 敬称
- 第五章 摄政
- 第六章 太傅
- 第七章 皇族
- 第八章 世袭财产
- 第九章 皇室经费
- 第十章 皇族诉讼及惩戒
- 第十一章 皇族会议
- 第十二章 补则
- 皇室典范增补(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一日)
- 告文
- 皇室典范增补
- 皇室典范增补(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)
- 皇室典范增补
- 附件1：昭和宪法全文(中文)
- 附件2：昭和宪法全文(英文)
- 附件3：现行皇室典范(中文)
- 附件4：现行皇室典范(英文)

## 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内阁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敕令之形式支出。

在德国，各部均设有预备费，财政部更是设有非常预备费。

此皆为弥补预算不足及预算外之必要支出预先所设之费用。

瑞典则为应对不可预见之情况，从国债局之收入中设有两种预备金，第一种为针对国家之防御及重要、紧急事件之经费，第二种为面向战时之费用。

第七十条在国内外情势导致无法召开帝国议会时，政府为保持公共安全，应对紧急之需用，可依敕令实施财政上之必要措施。

如出现前项规定之情况，须于次期帝国议会召开时，提交议会审议并求得其承认。

本条之内容已经在第八条中进行解释。

但与第八条所不同者在于，第八条规定议会在未闭会之前，无召开临时会议之必要，而本条则指出，议会在闭会期间，有召开临时会议之必要。

且在国内外情势导致无法召开帝国议会时，第一次涉及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之情况，因本条专属财政之事，更显慎重。

所谓财政上之必要措施者，指立法上须经议会审议通过之事，且为应对紧急、临时之情况，须议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之措施也。

临时之财政措施涉及今后继续发生之预算时，如无法获得议会之事后承认，将会导致何种后果？

议会拒绝承认者，意味着拒绝承认将来继续发生之效力，不得追溯废除过去已经实施之措施（第八条既已详细说明之）。

故依敕令既已发生之政府义务，议会不得废除。

因如出现此种事态，则易导致国家出现不祥之结果。

本条为保护国家之生存，承认不得已之措施，且为尊崇议会之大权，体现了万分慎重之精神。

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编辑推荐

《日本帝国宪法义解》是经略译丛,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·观恒丛书之一。

<<日本帝国宪法义解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